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仁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7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8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債權人於109年04月22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95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5.66%】，另於111年04月21日撥付信

01 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 貸款利率
02 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9.19%機
03 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10.9%】。(證二、四)。上開借款
04 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
05 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
06 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
07 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
08 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[LNC-000 000
09 0.02]第八條暨信用貸款約定書[LNC000-0000.01]第十六條)
10 (證三、證四)。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
11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六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
12 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
13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
14 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
15 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
16 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
17 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
18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10月22日及113年
19 10月2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
20 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[LNC-000 0000.02]第十二條第
21 (一)款暨信用貸款約定書[LNC000-0000.01]第二十條第(一)
22 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23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17,566元
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25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26 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
27 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
28 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
29 借款約定書影本影本二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
30 來明細查詢二份。
31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48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9,762 元	王仁榆	自民國113年 10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22日止	年息5.66%
001	新臺幣 199,762 元	王仁榆	自民國113年 11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22日止	年息6.792%
001	新臺幣 199,762 元	王仁榆	自民國114年 0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6%
002	新臺幣 217,804 元	王仁榆	自民國113年 10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21日止	年息10.9%
002	新臺幣 217,804 元	王仁榆	自民國113年 11月2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21日止	年息13.08%
002	新臺幣 217,804 元	王仁榆	自民國114年 08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%